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除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审议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案，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外，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所有监事会会议，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讨论、审慎表决。

1、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核销的议案》、《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5、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通过对公司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

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建立和不断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和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都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且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部控制情况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并将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结合起来，注重监督与服务并重，认真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报告人：监事会主席 李敬梅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